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出更新授權。	708,027,530 (98.53%)	10,532,000 (1.47%)
2.	重選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718,559,53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510,002,270股股份。鄭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5,509,982,27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